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关于 评选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及 “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实施细则（本科生）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沪交学 [2021]51号）的要求，外国语学院现制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评选以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引导毕业生积极进取、向上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对成才道路的认识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名额

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毕业本科生；按专业划分评选，评选名额为：市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，校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5%。**注：**来华留学生评选的具体事宜由留学生服务中心另发通知，不占本次评选名额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。

2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、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；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；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5、能以国家利益为重，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；能坚持国家需要、社会期望、个人价值相结合的 原则。

、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：

(1) 校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 三次，
学 校 以上 号。

(2) 市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 学 三次以 校
以上 号一次； 校 以上 号三次以 学
一次。

(3) 对 应国家号 国 事业，自愿 部、
和 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评选，条件
。

注：

学 校优秀 学 ()、 业专 学 、
国家 学 、上海市 学 、学院校 学 ，国家 志
学 等，校 以上外语 ； 的 学 不
本 。

号 校 三好学生 、 优秀学生 部 、 优
秀 、 优秀 部 、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等。

、评选办法

4 上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 取学生
自主 与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 会评 的方 评
，评 会由学院分 学生工作党 记 ，分
本科教学 院 ， 由 部主 成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

2022 4